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5日起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盈信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0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8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99,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15%，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最低价为14.6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194,573.3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2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7%，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最低价为14.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637,087.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0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因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2、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净利润为3.86亿元到4.3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6,580万元到11,580万元，同比增加20.55%到36.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净利润为3.86亿元到4.3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6,580万元到11,580万元，同比增加20.55%到36.16%。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亿元到4.2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36万元到9,136万元，同比增加14.93%到27.63%。

3、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8亿元到4.1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78万元到12,378万元，同比增加25.08%到42.0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净利润：32,02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5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2.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19年度公司计提了响水资产减值损失1.22亿元，2020年度对响水事项合理估计后，预计对利润影响较去年减少。

（二）2020年公司参股公司净利润增长，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由于时间关系相关被投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目前业绩预估数据的准确性可能会对公司本次预告数据有一定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0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11,000,000元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尚未执行，目前本案不会对本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简称“本行”）前期就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043）。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初1487号】，判决内容如下：

1、限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归还借款本金311,000,000元；

2、限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支付截至2020年12月19日的借款利息44,012,529.46元，并以311,00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3.1665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本行对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质押的35,480,000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股票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317,000,000元最高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本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件受理费1,809,195元，由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尚未执行，目前本案不会对本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陈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466,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陈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波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690	0.22%	IPO前取得：466,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波	0	0%	2020/11/4－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66,690	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陈波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5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股票75,0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6.0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31%。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1年1月4日接到股东裕嘉阁的通知，裕嘉阁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裕嘉阁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月4日
持股数量	75,001,479股
持股比例	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2.经与裕嘉阁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裕嘉阁	75,001,479	6.09%	75,001,479	71,000,000	94.66%	5.76%	0	0	0	0
合计	75,001,479	6.09%	75,001,479	71,000,000	94.66%	5.76%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0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长银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2月1日	95天	3000	1.65%-2.82%
交通银行同安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2月1日	95天	2000	1.65%-2.82%
中国银行汕头蛇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2月8日	94天	3000	1.5%-3.5%
交通银行同安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3月15日	122天	5000	1.65%-2.82%
中国银行汕头蛇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3月2日	92天	2000	1.5%-3.5%
中国银行汕头蛇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92天	2000	1.5%-3.5%
中国银行汕头蛇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月18日	35天	5000	1.5%-3.1471%
中国银行汕头蛇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3日	92天	4000	1.5%-3.5%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1-0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转发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光明集团0.431%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光明集团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仍分别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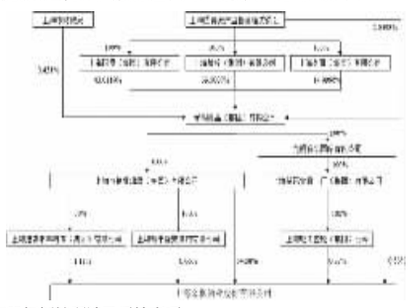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0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股份，由自然人徐昊中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徐昊中	0	0.00%	-	3,836,265	0.15%	无限售股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无限售股	110,272,089	4.19%	无限售股
合计	114,108,354	4.33%	-	114,108,354	4.33%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在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徐昊中为公司排列的第四十五名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1,34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N名（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0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浙01民终73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签发的（2020）浙01民终732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就上诉人（原审被告）冠福股份与被上诉人吴晓蓉（原审原告）、林文智（原审被告）及原审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吴晓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吴晓蓉向冠福股份提供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自2018年7月3日起，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00%，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吴晓蓉根据合同约定将借款划入闻舟实业银行账户。借款完成后，吴晓蓉共收到林文洪还款合计1,100,000.00元，此后因冠福股份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吴晓蓉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提起诉讼，滨江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作出（2020）浙0108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服滨江法院作出的（2020）浙0108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8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收到（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冠福股份不承担付款义务。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杭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9,009.0元，由上诉人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7321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五天本次解除查封的房产的账面净值 52,965.0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31,749.84万元的15.97%，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20,046.97万元的6.46 %。

二、本次新增轮候查封房产的情况

1、本次新增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海产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1
2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3	房产	青2013002424（3幢）	13,932.93			
4	房产	青2013002424（5幢）	695.19			
5	房产	青2013002424（6幢）	151.95			
6	房产	青2013002424（7幢）	21,228.48			
7	房产	青2013002424（8幢）	82.07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2020）沪0118执7173号案件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限制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新增轮候查封原因及采取措施

目前，公司是通过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知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新增轮候查封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均尚未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有关（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案件的正式法律文书，尚未知具体轮候查封原因。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房产被轮候查封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情况

1、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房产	青2013002424（3幢）	13,932.93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房产	青2013002424（5幢）	695.19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房产	青2013002424（6幢）	151.9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	房产	青2013002424（7幢）	21,228.4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	房产	青2013002424（8幢）	82.07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查封原因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守约履约，债权人依约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查封及轮候查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具体查封明细详见附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司法查封的房产解除查封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五天实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表：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限制方式	限制期限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3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善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1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恢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1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14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1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1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